

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
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

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华德综字[2009]13 号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对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 年修订)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贵公司的长、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，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，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，将直接影响到 贵公司的持续经营。贵公司的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，贵公司管理当局相信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，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。由于 贵公司未能提供与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实质性进展相关的任何实质性依据，我们无法判断 贵公司的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是否可以成功，也无法判断 贵公司是否能够维持持续经营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 贵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同时，受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，我们无法对 贵公司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判断 贵公司已入账的负债（包括预计负债）是否完整与合理。

因为上述原因，我们对 贵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我们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是基于上述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，我们没有发现 贵公司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而需要纠正的会计处理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

深圳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09 年 4 月 7 日